

青城公安护航旅游旺季“暖旅警务”绘就平安图景

●本报记者 安娜 文/图

近一阶段,呼和浩特文旅市场热力全开,各大景区、商圈、美食街区及乡村民宿迎来客流高峰,文旅消费活力持续释放。为全力护航暑期旅游旺季,净化全域旅游治安环境,筑牢游客平安出行防线,呼和浩特市公安系统提前谋划、靠前部署、主动作为,聚焦文旅重点区域,联合多部门开展全方位安全排查整治、常态化治安巡防、精细化便民服务,以藏蓝身影守护城市的烟火气,让平安底色赋能自治区首府文旅高质量发展。

统筹布局全域布防 织密立体平安防控网络

文旅兴则城市兴,治安稳则民心畅。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始终坚守“人民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将“暖旅警务”作为护航旅游经济、服务游客群众、优化文旅环境的核心抓手,自5月1日起,全面启动常态化“暖旅警务”工作模式,以全警在岗、全域覆盖的坚守,为暑期文旅市场保驾护航。

为精准适配旅游治安防控需求,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牵头,全市各公安分局协同联动,制定专项安保工作方案,搭建“1个统筹中枢、N个景区支点、全警全域覆盖”的立体化防控格局,实现警力跟着客流移、防线围着景区建、服务跟着需求走。前期,民警多次深入各大景区实地踏勘调研,精准摸排客流高峰规律、人员密集区域及安全风险点位,细化警力部署、安全检查、应急处置、便民服务全流程举措,严格落实“一景区一方案、一点位一警力”防控标准,将防控触角延伸至文旅区域的每一个角落,把警务服务端口前移至游客身边。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内保和维稳大队大队长李国林表示,这些精细化举措旨在精准防控风险、高效服务游客,全方位守住旅游安全底线。

进入旅游旺季以来,全市重点景区、游客集散中心、特色文旅街区实现“暖旅警务”全覆盖,日均投入民辅警及专业安保力量1600余人次,构建



服务游客



景点执勤

起“白天见警力、夜晚见警灯、处处见守护”的全天候、无死角防控体系,让游客随时随地看得见安全、感受得到安心。

精准巡防排查隐患 筑牢文旅安全坚实屏障

充足的安全感,是游客出行的核心期盼。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坚持显性用警、主动防控、源头治理,全面推动警务阵地前移,全力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维护文旅市场安全有序。不少外地游客纷纷为青城公安的暖心守护点赞,北京游客刘女士表示,以往出游途经人流密集的景区,总会担忧人身和财物安全,而在呼和浩特各大景

区,随处可见巡逻值守的民警,出行安全感满满。

依托精准防控模式,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在景区出入口、核心广场、文物保护单位、山林步道等关键区域,设置固定值守岗与动态巡逻组,推行“定点值守+动态巡控+视频巡查”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建立“1分钟响应、5分钟处置”快速反应机制,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同时,公安部门联动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游乐设施、消防通道、餐饮商铺、民宿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安全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行闭环清零,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杜绝各类安全事故。

针对公共交通文流动线,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在景区周边地铁、公交站点增派值守警力,全力疏导人流车流、维护公共秩序,严厉打击扒窃、诈骗等侵财类案件,打通交通站点与景区之间的平安通道,全方位守护游客出行安全。各辖区派出所结合辖区业态特点精准发力,聚焦核心商圈、网红打卡点等人流密集、业态集中的区域,重点排查消防设施配备、安全通道畅通、游乐设备运行、应急预案落地等关键环节,细致核查具体细节,紧

盯高峰期人流管控、应急避险等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安全无死角;同时,结合各自辖区特点,对夜间文旅经济活跃、商铺密集、人流集中的区域,常态化开展步巡防控,重点排查沿街商铺用火用电、燃气使用、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整治占道经营、杂物乱堆、通道堵塞等安全乱象。

温情服务暖心护航 擦亮青城平安文旅名片

“暖旅警务”重在暖心、贵在为民。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始终坚持安全防护与便民服务双向发力,在守牢安全底线的同时,用心办好游客身边的民生小事,以有温度的警务服务彰显青城温情。在大召历史文化旅游区,一间十余平方米的暖旅警务室成为游客的“暖心港湾”,室内常备应急药品、共享充电设备、饮用水;夏季贴心准备绿豆汤、防暑物资;冬季配备有暖宝宝、热姜茶,以四季暖心服务适配游客出行需求。

立足文旅服务需求,全市各警务点位同步常态化提供路线咨询、物品寄存、寻人寻物、应急救援、反诈宣传等便民服务,主动回应游客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与此同时,旅游季安保工作坚持全域联动、共治共享,构建起多元协同的治理格局:公安部门主要聚焦治安防控、隐患整治、便民服务;消防救援部门重点严查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现场指导规范使用消防器材、掌握应急逃生技能;城管部门集中整治景区及周边占道经营、违规设置广告牌、乱堆乱放等乱象,持续规范市容秩序、疏通通行道路,形成多方联动、全域治理、全程护航的安保工作体系。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将持续聚焦暑期旅游季安保工作重点,优化防控举措、升级服务模式,常态化做好治安巡防、隐患整治、便民服务等各项工作,以细致、精准、温情的警务履职,化解游客出行难题,筑牢全域平安防线,用藏蓝坚守赋能文旅热度,全力擦亮青城平安文旅金字招牌,为自治区首府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专项普法宣传 筑牢平安防线

为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切实提升群众对黑恶势力及各类新型违法犯罪行为的辨识与防范能力,近日,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中队在东万达广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普法宣传活动,以“接地气、全方位”的宣传举措,筑牢基层平安防线。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案例讲解等多种方式,向过往群众系统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引导大家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形成全民共治的良好法治环境。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青城义警212车队成立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7月19日,回民区公安分局举行青城义警212车队授旗仪式,这支民间公益越野救援队伍正式组建并纳入辖区警民联动应急救援体系,成为基层平安建设的机动救援力量。

针对回民区城郊地形复杂、应急场景多样,公安勤务存在覆盖盲区、民间救援力量分散无序等问题,回民区公安分局整合社会公益与民间救援资源,牵头组建了专业化青城义警212车队,通过统一规范管理、集中调度使用,以补齐基层应急处置短板,畅通民生救援服务通道。

当前正值防汛关键期,各类应急抢险、险情处置、物资转运、群众救助及安保勤务任务繁重。据悉,该车队由30辆高通过性212越野车组成,车

辆统一喷涂“青城义警”标识,配备破拆、拖拽、医疗急救等专业装备,可适应山地、泥泞、涉水等复杂地形,能够快速抵达常规车辆无法到达的救援现场,高效承接各类应急保障任务。

青城义警212车队实行“民间志愿组队、规范化建制、公安化管理”模式,队员均为辖区各行各业的公益志愿者,自愿无偿参与救援和勤务工作。队伍日常自主开展技能训练、规范管理,遇突发险情、重大任务时,统一听从回民区公安分局调度,随时集结响应。

青城义警212车队的组建成立,进一步织密了辖区快速响应、平战结合的应急勤务网络,夯实了警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根基,为辖区平安稳定和应急保障工作注入了新动能。

辗转京冀晋三地,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追薪40万元

拿到被拖欠已久的劳务费 47名农民工笑了

本报讯(实习记者于梦圆)“钱到手了,心里踏实了!”近日,拿到被拖欠已久的劳务费,47名农民工终于露出了笑容。这场历时数月,跨北京、河北、山西三地的“追薪行动”,以清水河县人民法院成功追回40万元血汗钱画上句号。

这起劳务费系列纠纷案共涉及农民工47名,牵扯北京、河北唐山、山西太原多家企业,存在法律关系复杂,涉及主体众多等难点。“如果简单一判了之,很可能陷入‘执行难’,农民工兄弟等不起。”清水河县人民法院院长马国民说。经过专题讨论,该院决定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集中力量破解这一跨区域群体劳务费纠纷。

专项工作小组由马国民牵头,将

案件调查、矛盾化解、权益保障等工作一体推进。清水河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吕彦主动请缨,靠前指挥;民事审判庭庭长王淑杰深入研究案卷,厘清法律关系;法警队队长高雪峰、干警王佳宁主动承担跨区域协调任务。

案件办理过程中,最大的难点在于涉案企业分处三省、彼此推诿,仅靠法院一家之力难以快速破局。唯有多方联动才能真正打通农民工的维权之路。

在清水河县委政法委的协同下,专项工作组前往河北唐山,深入涉案企业,走访农民工代表,实地核实工程发分包关系和企业履行能力,把事实底数摸得一清二楚。

随后,清水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与县委政法委书记共同主持召开专

题联席会议,联合清水河县公安局、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并邀请呼和浩特、北京两家发包方企业参会,现场通报案情、释明法律责任,推动各方初步达成矛盾化解共识。

联席会议后,山西太原某化工集团公司总承包方仍未出面,专项工作组于当天便赶赴位于太原的公司总部,主动上门释法明理,讲清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通过面对面的坦诚沟通,最终换来了该公司的理解与配合。

功夫不负有心人。太原某化工集团公司与北京某公司共同出资4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拖欠农民工的劳务费。清水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迅速完成款项发放,47名农民工的

血汗钱得以兑现。

“没想到法院这么上心,跑这么远帮我们追薪!”一位农民工代表激动地说。从一筹莫展到薪资落袋为安,这笔钱不仅解决了他们的燃眉之急,更让他们相信:法律会为每一位劳动者撑腰。

“面对复杂的劳务费纠纷,人民法院必须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能坐堂问案,要主动走出去,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马国民表示,该案是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一次生动实践。今后,清水河县人民法院将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依法履职、多方联动,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惠及群众,彰显司法的力度与温度。



普及反诈知识 提升识骗能力

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石东路派出所联合分局刑警大队,深入辖区怡园公园开展了防范养老诈骗专项反诈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现场,民警结合近期辖区养老诈骗发案特点,精准聚焦老年群体防范薄弱点,通过以案说法、现场讲解、互动答疑及发放资料等方式开展宣讲,为群众普及反诈知识,有效提升辖区老年群体识骗、防骗、拒骗能力。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完善法律规则让电商生态更健康

薛军

不久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就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修正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推动我国电子商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业态的迅猛发展,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原有法律框架面临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适时启动修法,进一步完善电商领域的基础法律规则,对于推动我国电商产业乃至数字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征求意见稿从多个方面对电子商务法现行规则进行了发展和完善,其中几点建议值得特别关注。首先,伴随着中国数字平台的发展,平台类型日益多元化,平台技术架构、组织机制及对应的商业模式也愈发纷繁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先前相对一元化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定义模式便面临挑战。一段时间以来,关于新类型互联网平台能否适用电子商务法存在较大争议。一种观点侧重于强调相似性,主张这些平台也必须承担电子商务法规定的所有平台责任;另外一种观点则侧重于强调差异性,主张不应适用该法。面对这两种观点,合理的思路应该是取其中道,摒弃在法律适用上“全有或全无”的二元对立观点,转而采取一种更加具有谱系性特征的多元平台概念,并且在法律适用上要根据平台的具体技术架构、组织机制及相应的商业模式,确定其应当承担的具体平台责任。征求意见稿鲜明地体现了这一新的规范思路,明确提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订单生成等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的,应当根据提供的服务类型承担相应的义务。这样的修改,将使电子商务法对平台的调整更具包容性,有效消除因新型平台发展而产生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

其次,随着执法监管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有关方面日益注意到平台型企业本身所具有的独特性,以及基于这种独特性给监管执法带来的全新课题。具体来说,平台型企业具有非常明显的商业基础设施属性,是海量平台内经营者得以展开经营活动的载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平台型企业简单地适用停业整顿等传统行政监管措施,可能会导致无辜的商家受到牵连。为解决此类问题,必须创新行政监管措施。一方面,增加具有梯度性的监管工具,为平台型企业建立一定的容错纠错空间。这主要表现为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了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整改、专项调查、出具警示函等措施。另一方面,增加一些与互联网业态相适应的监管措施,例如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提请相关部门责令暂停用户注册、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接入网络服务等。应该说,这些拟议中的新增规定,与平台型企业的特征更加匹配,适应了新的监管形势需要。

最后,随着传统主管部门主管的事项普遍出现线上业态,以及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态势的形成,相关部门在监管职责划分上也出现了一定的模糊性。对此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国家有关部门按照线下线上业务归口管理一致原则,依据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工作。这就在法律层面落实了线下线上一致的原则,为数字经济时代如何划定部门管理职责边界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助于解决职责不清、推诿卸责的问题,也有助于避免重复多头管理。为更好地协调各部门履职,征求意见稿还拟议国务院建立平台经济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综合监管牵头部门。通过这一协调机制,有助于快速灵活地处理相关部门在履职上的协同问题,强化部门联动、央地协同的一体化监管。

当然,以上所述只涉及征求意见稿的部分内容,但从中已可窥见此次电子商务法修正所涉内容的深度与广度。以大型电商平台为龙头的平台经济,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引擎,需要促进其发展,但促进发展绝不意味着放任不管。平台经济的发展必须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前行,才能够行稳致远。此次电子商务法修正的核心目的,恰恰就是为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据《法治日报》)